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小壕兔乡刀兔村公共服务项目

建设单位：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合众建工有限公司

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合众建工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自愿平等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等原则，就小壕兔乡刀兔村公共服务项目工作质量及安全，明确双方权利、职责和义务，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制定如下条款，以利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小壕兔乡刀兔村公共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地点：小壕兔乡刀兔村

三、项目工期：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，共计 60 天.

四、项目内容：伙场议事点土地平整 4200 平方米，其中混凝土硬化 3400 平方米、厚度 16 厘米，配套疏排水设施；道路沿线栽种樟子松 120 株、旱柳 100 株、围挡 180 米；配备桌椅 2 套，围栏 120 米；新设村务公开栏 2 个及配套设施。

五、合同价格：叁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贰分（**¥:** 368992.82 元）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 30%预付款；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%；决算审计后全部付清。

七、施工要求：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工程量进行施工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工程质量标准需达到合格以上。

2、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施工过程当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期。

4、甲方必须协调解决本工程施工中的纠纷和相关事宜。

5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本协议未尽之处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付清工资款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　　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